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达重工，证券代码：874025，以下简称“凯达重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发行相关规定》”）的规定，对凯达重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本次向股东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56 号）。2023 年 4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3 号），确认已收到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8 日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湟里支行 | 1105024129000001890 | 15,000,000.00 |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3,038.30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5,003,038.30 |
|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 11,002,609.30 |
| 减：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 4,000,000.00  |
| 减：支付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 | 429.00        |
| 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



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凯达重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一)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二) 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
- (三)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四)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